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独立审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起，为公司提供了较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长春、董向阳、徐如良

2022年9月16日